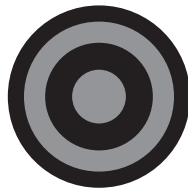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 斯 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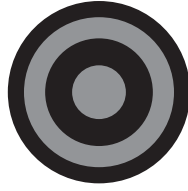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當中之最早日期終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770,503,04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54,100,608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0,503,040股。待通過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倘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7,050,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當中之最早日期終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細則或任

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 (c) 待通過上述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將額外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整體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69,970,121股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並未被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及結餘總數如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授出之購股權	136,481,002	7.71
行使之購股權	132,731,002	7.50
失效／註銷之購股權	無	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750,000	0.21

附註：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載已對有關購股權因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之詳情。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上限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不再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70,503,0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177,050,304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77,050,304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上限」）。

本公司確認依從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購股權規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產生之經更新上限177,050,304股股份並無超過整體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老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胡耀東先生、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老元華先生及胡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普通決議案（包括將就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之延期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lam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最重要之規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0,503,040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依法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77,050,30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過往十三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0.644	0.568
九月	0.596	0.412
十月	0.504	0.424
十一月	0.488	0.408
十二月	0.448	0.3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56	0.376
二月	0.408	0.380
三月	0.640	0.392
四月	0.636	0.524
五月	0.576	0.472
六月	0.524	0.440
七月	0.560	0.436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90	0.38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30,08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威利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而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老元華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彼於英國修讀會計學及取得專業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老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訂立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彼之月薪為7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老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老先生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老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胡耀東先生

胡耀東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先前為Oppenheimer & Co. Inc.亞洲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北美投資銀行，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營運經驗，其前身為CIBC World Markets。彼之職責包括為中國公司之重大融資活動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私人配售及其他相關顧問工作。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CIBC World Markets擔任研究分析師。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柬埔寨之Mekong Airlines任職，出任董事會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初重新加入CIBC，擔任股本研究部董事。胡先生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得學士學位，並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之月薪為78,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胡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繆希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St. John's University。繆先生分別為美國大律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會員。除了擁有會計及法律專業長達十五年經驗之外，繆先生更於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食品及連鎖餐館、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彼出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今。

本公司與繆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繆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繆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上述披露者外，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繆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繆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繆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Agustin V. QUE博士

Agustin V. QUE博士，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金融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私人股權投資者、商業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從事金融領域逾三十五年。彼現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工作，擔任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十二年。Que博士之職業起步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十年。彼之上一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

本公司與Que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Que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Que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Que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Que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Que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Que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Que博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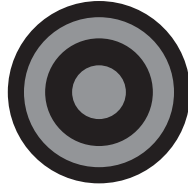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Iaia先生於房地產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並於亞洲（主要於首爾及香港）居住及工作逾二十年。除於私募房地產擁有豐富經驗外，彼亦曾於首爾三星證券及紐約法國興業銀行買賣亞洲證券。

本公司與Iaia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aia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Iaia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Iai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及Iaia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Iai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並無其他有關Iaia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Iaia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老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Agustin V. Que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v)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老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胡耀東先生、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載於載錄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